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8號

聲 請 人 周 尊 埤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陳娘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陳娘（女、昭和8年即民國00年00月0日生，失蹤前設籍澎湖郡馬公街豬母水2195番地）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失蹤人陳娘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失蹤人陳娘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陳娘（女、昭和8年即民國00年00月0日生，失蹤前設籍澎湖郡馬公街豬母水2195番地）之弟，惟失蹤人陳娘於光復後並未有設籍或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且失蹤人陳娘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顯見陳娘於35年10月1日前即已失蹤，而聲請人與失蹤人陳娘同為繼承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爰聲請對失蹤人陳娘為死亡宣告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此觀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於71年1月4日修正為：「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

01 死亡之宣告」。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  
02 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  
03 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04 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明文規定之。次按現行民法  
05 第8條第1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  
06 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故失蹤人自失蹤時起至  
07 72年1月1日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所定10年  
08 之失蹤期間，則依前揭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  
09 自不適用修正後民法總則之規定，反之，若失蹤人自失蹤時  
10 起至72年1月1日止，未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所定  
11 10年之失蹤期間，自應適用修正後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所定  
12 7年之失蹤期間。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  
14 本、繼承系統表為證，並有澎湖○○○○○○○○○○、高雄  
15 ○○○○○○○○○○函在卷可稽，是本院衡酌國民政府於34年  
16 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清查，嗣於3  
17 5年10月1日起辦理初次設籍登記，而失蹤人陳娘於臺灣光復  
18 後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不外乎失蹤、死亡等因素所  
19 致，是失蹤人陳娘於臺灣光復後查無其等於35年10月1日初  
20 設戶籍登記及死亡除戶記事之紀錄，堪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  
21 陳娘至遲於35年10月1日，即處於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本  
22 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爰對失蹤人陳娘為宣告  
23 死亡之公示催告。

24 四、未按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  
25 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  
26 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  
27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  
28 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  
29 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  
30 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  
31 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

01 上，亦有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  
02 可參。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陳娘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03 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  
04 路，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併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  
05 示。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王政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1 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高慧晴